

## 六、革命運動的事洩

羅福星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中渡台，從事抗日革命之工作。根據黨員的入黨月份資料顯示，在民國二年元月以前，尚無同志入黨，這段時間，羅福星似乎仍處於調查瞭解與從事準備工作的階段；從二月到六月，謝德香第一個入黨之後，入黨人數才有輕微的增加；到七八月以後，入黨人數才急速增加，九月達到最高潮，到十月便因事洩而銳減。因此，羅福星的抗日革命運動，非因起義之不敵而失敗，而是在發展組織的過程中，即因事洩被日人偵破而失敗，於是其事洩的原因，便成為我們所關心的焦點。

根據羅福星的自敍，羅福星於民國二年四月八日（舊三月二日）自苗栗上台北後，即接羅慶庚之電話，謂有人告密，宜速避難。五月下旬（舊四月中），羅福星被苗栗支廳傳訊，事即消解而被釋放〔註四九〕這是第一次事洩的記錄。另根據謝德香、傅清鳳等人的判決記錄，羅福星於六月十二日（舊五月八日）再度被人密告，於是謝、傅等當晚即召開緊急會議，議定重要事項，並籌款令羅福星逃走〔註五十〕。這是第二次事洩的記錄。

關於這兩次事洩的記錄，都可找到佐證的資料。第一，根據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，苗栗臨時法院加福警視的第四次審判報告，謂後龍支廳巡查補彭華驥及其兄二人供稱：「本年五月，曾將羅福星招募革命黨員事件密報支廳。」〔註五一〕第二，據邱義質志士於台灣光復後的憶述，謂於民國二年三月（農曆）間，苗栗支廳長岩村獲後壠巡查補彭華驥之密告：「羅福星在苗栗田寮庄謀革命。」即電飭邱義質會同日人龜山巡查負責調查。邱志士經多方探查，始悉彭華驥有繼兄劉壽南，居住田寮庄，曾因水利問題，與附近農民糾葛，經各方調停，均謂劉某理虧，彭某心

懷怨恨，欲藉機圖害田寮庄農民，乃向警局告密。邱志士遂照實復命，將事瞞過。到同年五月（農曆）間，彭某以前圖未償，再向苗栗支廳新任廳長石山密告：「羅福星運動革命確係事實，並稱其兄華成曾受誘入黨。」支廳長獲報後，仍交龜山與邱志士負責調查，龜山巡查因曾向羅福星借錢二百元，故暗囑羅福星暫避，而邱志士獲命後即一面秘密通知傅清鳳等，一面蒐集反證復命，駁斥彭某奸圖，使案二度得以瞞過〔註五二〕。因此，民國二年四月與六月，羅福星兩次被人密告，其密告人都是後壠支廳巡查補彭華驥，幸獲忠貞同志邱義質巡查補之從中開脫掩護，事情乃被消解。

就在彭華驥第二次密告的同一個月裏，在台南關帝廟支廳的日本警察，發現當地有部分庄民在頭髮中央剃一圓形，起初以為是迷信行為，後來加以偵察，發現竟係革命黨員之標誌，於是進行搜捕，逮得九人，首腦李阿齊逃逸無踪〔註五三〕。然此事件亦並未直接波及羅福星。

此後，在民國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九日期間，吳覺民因等待歸國船期，住宿於台北大瀛館，葉水全因其特別專程來台，指導秘密結社之法，頗為代付旅費，特致電大瀛館掌櫃孫學老云：「覺民費用，當為負擔。」不意電報譯為日本片假名，因「覺民」與「革命」諧音，而將「覺民」譯為「革命」，遂致引日本當居的注意〔註五四〕。正巧，就在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五日（農曆八月二十五日）之時，有大湖庄水尾坪人黃阿統（26歲）與湯阿文（38歲）二人，潛入大湖支廳倉庫竊取村田步槍二十二挺，內十五挺賣與蕃人，另七挺則藏匿在門前〔註五五〕。槍械失竊後，大湖支廳乃利用保甲進行秘密之大搜查，以致查知真有革命黨員密藏槍械，陰與蕃界隘勇互通聲氣。尋在十月八日（農曆九月九日），伺機而破獲葉水全共和黨在大湖天后宮所召開的宣誓大會，當場逮捕了八人〔註五六〕。被捕之同志，部分因經不起日人的殘酷刑訊，不禁而自白，於是日本人根據各方蒐集得來之線索，乃於十月十一日未明，即同時在三叉河、大湖兩支廳管內，按圖索驥，再逮捕到十一名密藏槍械之革命嫌犯。調查後，起出槍械四支，人證物證俱在，於是羅福星的革命組織乃

宣告偵破，而革命大業亦因此而胎死腹中。

由於革命事件是一種多因多果的複雜事件，因此，無論其成功或失敗，都必然是多因多果的，很難簡化為一元化的因果關係。對於羅福星抗日革命事件事洩原因的分析，我們發現其原因亦是多元性的，並非任何一個單一的因素所能完滿解釋。一些學者每將葉水全機關之被偵破，視為是羅福星抗日革命事敗的原因，甚至視葉水全為洩密的漢奸〔註五七〕，這顯然不盡切乎事實，因為前面所述的其他事件，如彭華驥的密告、李阿齊事件、電報之誤譯、槍械失竊等，都多少對引起日人的注意、提高日人的警戒心具有正性的效果，甚至可說具有累積增強的效果，就如物質之燃燒，如不達燃點，就不會自燃一樣。雖然如此，我們還是能從中找出某項比較重大的因素，如彭華驥的密告，可經由反證而化解；李阿齊事件距離太遠，未必有關；電報之誤譯，可據原始電稿破綻；天后宮之宣誓大會，可視為一般廟會，事情可大可小；日本人皆可以等閒視之，不予理會。唯獨槍械失竊一事，事關重大，令日本人不得不嚴陣以待，不得不追究槍械之下落，嚴密偵察的結果，終致殃及池魚，使日本人意外地破獲了革命事件，真始料之所未及也。即使連日本當道者亦以為，「使無兩人（即黃阿統、湯阿文）之竊取銃器，則陰謀之無從發覺亦未可知」，而謂為是「因狐得兔」〔註五八〕。由此可見，槍械失竊一事，對革命事件的偵破，具有重大的影響效果。

至於羅福星本人，在革命事件案發之後，因得同志的得力掩護，故一直未為日本警方所捕獲，直到苗栗臨時法院審判處刑完畢一周以後，羅福星始與同志周齊仔密謀偷渡回國，另圖大舉。於是他們於十二月十六日，由台北沿山路步行前往淡水，第一日夜宿山中草寮，次日夜則借宿於淡水奎柔山庄十四號之保正陳金枝家，到次日午飯後始離開陳家，而轉往靠海邊五百一十四號之李稻穗家，欲伺機偷渡回國。不意當羅福星一離開陳家，陳及其舅李煙山即向淡水興化店派出所告密，於是羅福星與周齊仔就在當夜（十二月十八日夜）兩點，在李稻穗家為小笠原支廳長所率領的十二名警員所圍捕，日警因羅福星身搜獲手記兩冊，一為黨員名簿，一為日記及

論文雜記簿，於是得以按圖索驥，再度逮捕大批的同志，皆送交苗栗臨時法院再度審判〔註五九〕。